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479  
12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安娜·里希特女士（阿根廷）

### 一. 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十一月六日至八日、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和十二月四日和八日举行的第三十八至四十、四十七至五十四、五十六、六十六和七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各观察员就这个项目所发表的意见载于上述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3/SR.38至40、47至54、56、66和73）。

3. 关于项目88，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增编<sup>1</sup>

(b)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4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自愿基金的报告（A/33/198, Add. 1/Rev. 1, Add. 2和Add. 2/

<sup>1</sup> A/33/3/Add. 1（第二部分）。

Corr. 1 ) ;

- (c)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文件 ( A/33/206 ) ;
- (d)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34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 ( A/33/214, Corr. 1 和 2 ) ;
- (e)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25 号决议和为执行大会第 32/137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 ( A/33/316 ) ;
- (f)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140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的报告 ( A/33/339 和 Add. 1 )
- (g)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20 (XXX)、第 32/13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86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机构间方案的研究报告 ( E/1978/106 ) ;
- (h)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84 号决定提出的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A/CONF. 94/PC. 4 ) ;
- (i)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A/C. 3/33/3 ) ;
- (j)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A/C. 3/33/4 ) ;
- (k)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A/C. 3/33/5 ) ;
- (l)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A/C. 3/33/6 ) 。

4. 在十一月六日和十五日举行的第三十八和四十七次会议上，主管社会发展

和人道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项目和关于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已由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主任在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介绍的关于该会议的宣传活动的文件(A/33/339/Add. 1)除外。(见A/C. 3/33/SR. 38第40至53段、A/C. 3/33/SR. 4第1至11段和A/C. 3/33/SR. 49第81和82段)。

## 二. 对各项决议草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A/C. 3/33/L. 29

5. 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介绍了题为“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 3/33/L. 29)。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随后安哥拉、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多哥和民主也门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十二月四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副秘书长和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虽然不会涉及经费问题，但有可能引起行政问题。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九十二票对十票，二十四票弃权通过了蒙古代表关于结束辩论的提案后，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8. 该决议草案以一〇六票对零票、二十七票弃权通过(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A/C. 3/33/L. 33

9. 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题为“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

的决议草案(A/C. 3/33/L. 33)。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丹麦、埃及、菲律宾、芬兰、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荷兰、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太国、突尼斯和赞比亚。随后巴巴多斯、比利时、象牙海岸、加蓬、尼日尔、巴拿马、葡萄牙、塞内加尔、苏里南和多哥也加入为提案国。

10. A/C. 3/33/L. 63号文件说明了所涉的经费问题。

11. 在十二月四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希腊代表提出了下列修正：

(a) 执行部分第3段：在“有关机构”后加上“查明在它们的业务领域内，在实现妇女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所遭迁的限制和具体问题”一句。尼日利亚代表建议用“及”字代替“进展”和“所遭迁”之间的顿号，这项建议获得通过。

(b) 执行部分第5 a段：在第三行“妇女”两字前加上“城市和农村”。

12. 各提案国接受了这两项修正，希腊加入为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 3/33/L. 38

14. 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使提出妇女地位报告的制度合理化”的决议草案(A/C. 3/33/L. 38)。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丹麦、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芬兰、加纳、牙买加、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和太国，随后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拿马和葡萄牙加入为提案国。

15. 在十二月四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33/L. 39

16. 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A/C. 3/33/L. 39)。提案国为巴巴多斯、美利坚合众国、加纳、意大利、牙买加、摩洛哥、尼泊尔和荷兰,随后上沃尔特、孟加拉国、象牙海岸、哥斯达黎加、法国、加蓬、巴基斯坦、巴拿马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为提案国。

17. 在十二月四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3/33/L. 41

18. 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A/C. 3/33/L. 41)。提案国为巴巴多斯、比利时、象牙海岸、乍得、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加纳、牙买加、摩洛哥、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随后,孟加拉国、希腊、圭亚那、意大利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为提案国。

19. 在十二月四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五)。

F. A/C. 3/33/L. 43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20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

界会议”的决议草案(A/C. 3/33/L. 4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决定将该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21. 在十二月四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谈到A/33/339号文件就该决议草案提出的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就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下面G节所提及的种种问题发了言(见A/C. 3/33/SR. 66, 第56—61, 67、73和135段)。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六)。

#### G. 决议草案A/C. 3/33/L. 55

23. 在十二月四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团介绍了一项题为“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A/C. 3/33/L. 55)。提案国为日本和尼泊尔,后来约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七)。

#### H. 决议草案A/C. 3/33/L. 79

25. 在十二月八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地点”的决议草案(A/C. 3/33/L. 79)。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八)。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 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 地位和作用以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30 和 1978/32 号决议，

认识到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各国之间就这些事项交流经验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sup>2</sup>

1.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男女之间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充分平等；

2. 建议各国在其政策上制定所有适当措施，以便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参与工作；

---

<sup>2</sup> A/33/214。

3. 请各会员国在它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1325(XLI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1677(LII)号决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尽可能地列出它们在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方面的经验及其对实现男女平等所产生的影响的资料；

4. 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它有关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现有的研究报告、项目的实地经验以及关于这些议题的讨论会和座谈会所得出的结论，就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各种方式和办法，提出它们的意见；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它有关组织，主办各种讨论会和会议，同时研究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的各种方式和办法；

6. 要求秘书长根据按照上述第3和4段所收到的资料以及现有的各项研究报告，就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编制一份分析性报告，供第三十四届大会审议；

7. 要求秘书长在编制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文件时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 决议草案二

### 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 通过一项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

大会，

回顾 其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个世界会议，又回顾一九七八年 月 日第33/ 号决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强调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半期的行动计划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次主题，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召开筹备会议和座谈会，

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32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次主题，并请各会员国提交关于它们的国家经验的报告，其中包括与这三个领域有关的计划项目的具体资料，

铭记 着妇女除非享有教育和就业的平等机会，而且得到利用这些机会所必需的保健设施和社会条件，否则就不能在发展过程中发挥平等和有效的作用，

认为 妇女平等地参加发展过程和政治生活，有助于国际和平的实现，

认识到 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的速度，是逐步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一个必要方法，

1. 决定 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次主题，其目标仍继续是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进展，并为妇女十年后半期建议一个方案在为实现国际妇女年<sup>3</sup>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作出必要的改变和调整，以期达成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

\* 决议草案六。

<sup>3</sup>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节。

2. 因此建议会议应着重拟定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面向行动的计划，特别是通过提供充分的保健和教育设施等，促进与男子平等的经济活动和就业机会，而且建议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将这个问题考虑在内；

3. 请各区域委员会、劳工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粮食方案、近东救济工程处、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任何其他有关机构，查明在它们的业务领域内，在实现妇女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所遭遇的限制和具体问题，并于实际可行时相互合作，尽可能向各区域筹备会议或向会议建议妇女十年后半期的适当方案，特别着重次主题“就业、保健与教育”；

4. 请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所获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据此建议妇女十年后半期的适当方案，特别强调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并考虑到以下几种全面办法：

- (a) 技术合作；
- (b) 在区域一级进行研究、收集数据和分析，包括加强现有的安排，以收集有关妇女情况和问题，特别是有关妇女就业和教育状况的质和量两方面的数据，
- (c) 传播资料，以消除男女任务不同的定型观念，并交换与妇女十年目标有关的项目资料；

5. 请秘书长

- (a) 根据他发出有关审查和评价妇女前年前半期进展情况的问题单后收到的资料，并根据他所取得的任何其它资料，包括各会员国为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78/32号决议提送的资料，为世界会议编制一份报告，叙述城市和农村妇女在就业和参与经济生活（特别是在决策一级）、教育、技术和其它各种训练，保健、营养和计划生育方面所遭遇的问题，以及妇女在这些方面的现况和和未来任务；
- (b) 在编制与第33/ 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会议临时议程项目9有关的文件时，考

---

\* 决议草案六。

考虑到上面提到的资料，以及各区域筹备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建议；

- (c)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并将本决议分发给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为筹备世界会议而举行的各区域筹备会议和座谈会。

### 决议草案三

#### 使提出妇女地位报告的制度合理化

#####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1325(XLIV)号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1677(LII)号决议规定了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sup>4</sup>和各项有关文书的执行情况两年提出一次报告的现行制度，

又回顾依照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90(XXX)号决议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订有提出报告的程序，正在付诸实行，以便每两年一次在整个系统审查和评价《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sup>5</sup>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6</sup>的执行进度。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1978/28号决议，其

---

<sup>4</sup> 第2263(XXII)号决议。

<sup>5</sup>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节。

<sup>6</sup> 第2626(XXV)号决议。

中建议将上述各决议所规定的报告制度合并成一个单一制度，

确认这类报告对于促进男女在一切生活领域中完全平等的进展情况的审查至为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虽已根据上述各决议要求提供资料，但迄今收到的答复数量不够，内容往往也重复，详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报告，<sup>7</sup>

强调需要全体会员国都提出这类报告，

考虑到各国政府分别遵照上述各决议的请求时所承受的负担，

深信本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所提到的报告制度，确有合理化的必要，

1. 决定将上述各决议所规定的报告制度合并成一个单一制度，并参照今后发展情况审查这个新的报告制度；

2. 请秘书长按照合并后的报告制度，审查送交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问题单的内容，以便尽可能加以简化，同时要选用考虑到各区域差异情况的评价标准从而特别注意各区域的需要；

3. 促请各会员国在编写报告时，利用本国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设的机构，并参酌本国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 并请秘书长在根据各国政府的答复，汇编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所获进展的报告时，就所迂到的障碍和今后的行动政策提出分析性意见，并于有可能时载列每个区域内发展情况的比较调查。

---

<sup>7</sup> 见 E/1978/32。

## 决议草案四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5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25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up>8</sup> 以及秘书处为设立研究训练所在行政、实务和财政等方面所作的准备工作，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在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对研究训练所的认捐结果，

1. 感谢秘书长为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而作的努力；
2. 请秘书长就与东道国的协定继续积极进行必要的协商；
3. 请秘书长着手任命所长和董事会成员；
4. 决定研究训练所应在董事会成员任命后，立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开办业务，由自愿捐款筹措经费，并具有必要的自主权以保证有效进行业务；
5. 请秘书长采取并推展一切适当的倡议，以吸引自愿捐款为研究训练所的工作提供经费；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提议的头两年业务方案和头两年预算概要；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8</sup> A/33/316 和 A/C.5/33/34.

## 决议草案五

###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3 号决议，其中载有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41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每年提出报告，并就由基金筹供经费的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报告：<sup>9</sup>

1. 满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在其第三届<sup>10</sup>和第四届会议上所作的各项决定；

2.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拟订和执行下列各方面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国家发展、规划、农村发展、训练人员的培训、适当的技术、小型工商业，以及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包括研究和资料服务在内；

3. 请各有关的区域委员会，按照协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着手征聘第二位妇女方案专员；

4.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雇用较多的妇女担任决策职位；

5. 对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和机关，在拟订和执行由基金主持的各种项目方面，提供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合作，表示感谢；

6. 对已经向各自愿基金捐款和已经认捐及已经表示它们打算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

<sup>9</sup> A/33/198; Add. 1 和 Add. 2.

<sup>10</sup> 同上，第二节。

7. 呼吁各会员国考虑支持自愿基金，保证它有足够的资沉用以长期规划它的活动；

8. 又请秘书长：

- (a) 继续就基金的管理情况以及执行基金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每年提出报告；
- (b) 继续将自愿基金每年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方案之一；

### 决议草案六

####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中期，即在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世界会议，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62 (LXII)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就世界会议的实质安排和组织安排提出建议，

再回顾关于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实质和行政方面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

1. 决定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照本决议的附件规定；

2. 又决定世界会议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分配十三个工作日给世界会议；
- (b) 除全体会议外，应有两个主要委员会，备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
- (c) 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每位发言人的发言应以十五分钟为限；
- (d) 所需工作组的数目应由会议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有一个工作组将有口译服务；

3.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惯例，确保会议文件于世界会议开幕六星期前印发；

4. 授权秘书长在编写会议实质文件时，必要时利用顾问的专门知识；

5. 建议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首长协同编写报告，评价有关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实质领域的进展情况；

6. 请秘书长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 2060 (LXII) 号决议编写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问题单<sup>11</sup>时，确保充分考虑到关于方法合理化的各项建议，以及从会议所有筹备工作所得的研究结果和结论；

7. 请秘书长确保向世界会议提供在 E/CN.6/610 号文件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中所提到的各项文件；

8.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 3237 (XXIX) 号决议的规定，经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c)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 3280 (XXIX) 号决议的规定，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管理当局的身分参加会议；

---

<sup>11</sup>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墨西哥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V.1)，第二章，A 节。



-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组织派代表参加会议；
- (f)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这些观察员有权提出书面发言，关于这点，世界会议秘书长将提出一份可能在会上发言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供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可，但有一项了解：发言的人数须有限制，发言的时间须遵守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

9. 请秘书长，

- (a) 尽快为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任命一位助理秘书长级的会议秘书长；
- (b) 这位秘书长应从联合国系统以外任命，并选自发展中国家；
- (c) 保证设在联合国总部的世界会议秘书处人员应包括一名专职秘书长，另有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的有关组员以及世界会议筹备工作所需要的其他工作人员，秘书处将与整个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密切合作，该中心是妇女十年活动的联络中心；

10. 又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会议的标准议事规则，并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组成主席团的程序，编写会议议事规则，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1. 请秘书长要求各区域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尽早召开筹备会议和讨论会，以支持一九八〇年世界会议的目的和目标；

12. 又请秘书长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部门斟酌情况召开部门性会议，并积极参与筹备区域会议；

13. 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区域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并尽可能参加这些会议；

14.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承担开支；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已决定这些承担是属于迫切和意外性质，乃是由于本决议第2至8段中的各项决定所产生的会议特别开支，并根据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A/CONF.94/PC/4)附件四的初步概算而来；

15. 决定拨出充分的经费，以便尽快提供必要的资沅，保证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的后期和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两年期的初期的会议筹备工作圆满成功。

## 附 件

### 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设立主要委员会和安排工作。
6.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影响：
  - (a) 形势审查；
  - (b) 援助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特别措施；
8. 审查和评价按照《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一九七五—一九八〇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达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所作的进展和遭迂的障碍：<sup>12</sup>

---

<sup>12</sup> 同上。

(a) 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为达到《世界行动计划》第46段所载最低目标所作的进展和遭迂的障碍；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旨在增进妇女十年目标的区域和全球方案；

9.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旨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方案：

(a) 妇女参与和参加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国家目标和战略，特别着重“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一) 规划和监测；

(二) 国家机构；

(b) 区域和国际目标和战略，要考虑到“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10. 通过会议报告。

## 决议草案七

###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大会第 31/19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

注意到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的秘书长报告 (A/33/339 和 Add. 1)，

意识到有必要为这个世界会议作出充分的准备，

请秘书长在进行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种种安排时，考虑到大会第 31/19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规定，并执行该决议所决定的步骤，以确保为世界会议进行各项必要的筹备工作，并确保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组的有效参与。

## 决议草案八

###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世界会议的地点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 号决议第 20 段已决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中期召开一次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建议的国际妇女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sup>14</sup> 并于必要时，根据可以获得的新的资料和研究，调整现有的各项方案，

<sup>13</sup> A/33/339 和 Add. 1。

<sup>14</sup>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V. 1) 第二章，A 节。

赞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已表示愿意担任会议的东道国，

又赞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政府也表示愿意担任会议的东道国，

获悉这两个愿意担任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东道国的国家已达成友好真诚的谅解，决定：

- (a) 感谢并接受丹麦政府担任这个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 (b) 于一九八〇年在哥本哈根举行会议。

— — — — —